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2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2018 年 3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及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进行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进展、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你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对相关审计事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17 年度

的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大华接受聘任，并于 2018 年 2 月初安排审计人员进场，取得了部分审计资料，审计工作进展为初步阶段，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关键审计事项双方尚未进行沟通，不存在对相关审计事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请详细说明亚太就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安排；本次变更后，你公司是否能如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因故终止 2017 年度审计协议后，拟聘任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进行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目前亚太同意接受委托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并已派团队开始以预备调查的形式开展工作。为配合新的审计工作，公司进行了如下准备：

1、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迟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2、成立了 2017 年度报告工作专项小组，切实做好 2017 年度报告披露的准备工作。专项小组会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亚太表示将严格执行审计程序，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公司也将全力配合审计机构独立执业，做好各项服务，确保如期披露 2017 年度报告。

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回复。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